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以減輕教師工作量

#### 目的

教統局建議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連續三年，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sup>1</sup>發放一筆「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以進一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本文件旨在徵詢各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 背景

2. 「學校發展津貼」於二零零零／零一學年推出，目的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改善學生的學習。學校可以因應本身的需要和工作優先次序，運用這項津貼來增聘額外的教職員，以及／或僱用外間服務。「學校發展津貼」自推出以來，一直深受教育界歡迎。有關「學校發展津貼」成效的檢討結果，確認這項津貼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改善學生的學習。

3. 在二零零零／零一學年，「學校發展津貼」最初設定的津貼額為一 開設 19 班或以上的小學和中學分別可獲 55 萬元和 30 萬元，而少於 19 班的小學和中學則分別可獲 45 萬元和 25 萬元。在二零零一／零二學年，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增加了 50%，為中學教師創造更多空間，協助他們應付因教育制度轉變而帶來的挑戰。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當局根據審計署的建議，調整「學校發展津貼」的計算方法，以及引入基本津貼額和每班津貼額的概念。

---

<sup>1</sup> 就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來說，“資助類別學校”指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以及為新來港兒童開辦全日制啓動課程的學校。

## 建議

4.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的三年內，提高向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學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 150%，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津貼額 100%，作為特別撥款，進一步為教師減輕工作量，以重點推行有關促進學習評估的新措施及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隨着「全港性系統評估」<sup>2</sup>逐步在小三、小六和中三階段推行，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中文及英文科引入「校本評核」<sup>3</sup>元素，和有關考試在二零零七年首次採用水平參照評核方法，教師的工作量會在該等措施實行的初期，有所增加。

5. 現行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如下：

	二零零五／零六學年的現時「學校發展津貼」額		
	開辦基本班數或以下 班級數目的學校的 基本津貼額	超過基本班數的 每班津貼額	劃一數額
中學	235,181 元 (首 12 班)	15,535 元	421,601 元 (24 班或以上)
小學	148,514 元 (首 6 班)	20,377 元	515,300 元 (24 班或以上)
特殊學校	148,514 元 (首 5 班)	26,199 元	515,300 元 (19 班或以上)

6. 增加特別撥款後，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學校發展津貼」金額如下：

---

<sup>2</sup> 「全港性系統評估」主要是評估學生在第一至第三主要學習階段終結時(即小三、小六及中三)，中文、英文及數學是否達到基本能力。該評估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在小三推行、二零零五年在小六推行，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在中三推行。

<sup>3</sup> 「校本評核」是指由任課教師評核學生在指定項目的表現。推行校本評核可以讓學生多方面的能力都獲得重視，使考試可以進一步配合教學，而且可以將學生一次過的考試壓力分散。

	增加特別撥款後的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學校發展津貼」額		
	開辦基本班數或以下 班級數目的學校的 基本津貼額	超過基本班數的 每班津貼額	劃一數額
中學	587,953 元 (首 12 班)	38,838 元	1,054,009 元 (24 班或以上)
小學	297,028 元 (首 6 班)	40,754 元	1,030,600 元 (24 班或以上)
特殊學校	297,028 元 (首 5 班)	52,398 元	1,030,600 元 (19 班或以上)

7. 上述的津貼金額會按現時機制，根據學校在有關年度所開辦的班級數目計算。每年向學校發放的實際撥款額，亦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學校開辦班級數目的增減而調整。

8. 在增加特別撥款後，現行有關「學校發展津貼」的運作及監察機制將維持不變。

## 理據

9. 發放特別撥款，是要進一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為教師創造空間，以逐步推行有關促進學習評估的新措施及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全港性系統評估」於二零零四年首先在小三推行，並會分階段擴展，直至二零零六年在中三推行。由於有些學生在部份主要科目未能達到有關能力水平，學校需要採取不同方法，處理學習差異的問題。這筆新增的非經常性款項，將可為學校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減輕教師因逐步推行系統評估而增加的工作量。此外，教師亦可因此而得到更多的空間，發展最有效的策略，以改善學生的學習成果和處理他們學習差異的問題。

10. 二零零七年中學會考中文及英文科將引入「校本評核」元素，學校須處理一些必須的工作，並設立可持續實行的架構，當中包括制訂各項工作流程、程序及後勤輔助安排，以進行「校本評核」。建議增加的款項將有助中學減輕有關教師的工作量，讓他們能展開上述的工作。

11. 這項提供特別撥款的建議將設有時限，為期三個學年。隨着學校對「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跟進工作有更充分的準備，及「校本評核」架構的持續實行和制度化，我們預期，在三個學年後，學校應可充分利用現時政府為他們提供的經常性津貼，以支援這些措施。因此，「學校發展津貼」額其後將會回復至現在的水平(包括慣常的價格調整)。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根據上次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向學校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計算，我們估計，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提供該筆「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會由二零零五／零六學年起，每年增加約 5.5 億元的開支(合計該三個年度的額外開支共約 16.5 億元)。

13. 我們計劃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按建議向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會於本學年內，發放該筆特別撥款。

## **諮詢**

14. 我們已就上述建議，諮詢主要的學校議會、辦學團體、教育團體及校長會。各代表均贊成該建議。我們預料教師亦會歡迎這項建議。

## **徵詢意見**

15. 現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4 至 8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